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之服務協議**

###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與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於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下屬的附屬公司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 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因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 SDH 服務供應商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止。

##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2) 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由於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 SDH 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止。

##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根據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SDH 服務供應商將就每次服務訂單向中企通信收取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人民幣 2,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240 元）；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 SDH 服務供應商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 SDH 電路位置、技術、帶寬及距離而釐定。中企通信將根據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向 SDH 服務供應商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服務費。

作為一般原則，SDH 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包括中企通信向 SDH 服務供應商應付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

中企通信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於類似地點以相近技術、帶寬及距離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中企通信向 SDH 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中企通信的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逾下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下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過往的交易額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已支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如下：

自 2 月 19 日起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12 月 31 日止期間  
的過往金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6.12	7.81	8.89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6.85	8.75	9.96

**年度上限**

於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期內，中企通信應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自 2 月 19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 至 2 月 18 日 止期間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11.87	16.50	19.80	3.25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13.29	18.48	22.18	3.64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中企通信過往已支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及(ii)估計中企通信應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因中企通信對潛在業務擴展而對 SDH 電路技術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預期中企通信最終客戶對上述服務的數量及帶寬需求，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所帶動均有所提升。

## **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可確保公司有一個可靠的供應來源，透過 SDH 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使本集團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審批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下屬的附屬公司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 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SDH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廣東省提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

中信集團為中企通信、SDH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是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 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2020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 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企通信、SDH 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19%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H」	指	同步數字系列，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



「SDH 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換港幣 1.12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及李炳智；非執行董事劉正均、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